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961號

原　　告　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業於同年月15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